

和平北路西侧、吊桥路北侧（ZX050709）地
块开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EPC 一体化)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常州晋陵和锦置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 年 1 月 1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项目）

1.招标条件

和平北路西侧、吊桥路北侧（ZX050709）地块开发项目已由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为：常天政务备[2026]2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晋陵和锦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2. 1项目概况

2. 1. 1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和平北路西侧、吊桥路北侧。

2. 1. 2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3741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6594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949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645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6幢住宅，1幢配套用房等，同步实施环境绿化，道路场地及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

2. 1. 3本标段合同估算价：38900万元（其中设计费600万元，采购、施工费37300万元，暂列金额1000万元）；

2. 1. 4工期要求：总工期490日历天，其中设计26日历天，施工464日历天。设计开工日期：2026年3月27日，施工开工日期：2026年4月22日。

2. 1. 5质量等级要求：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达到合格。

2. 2本次招标范围：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总承包单位承包整个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发包人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本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设计：本项目的所有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均由承包人完成，设计内容包括（且不止于）：建筑、结构（含桩基、预应力、钢结构等）、地基处理及基坑支护降水、装配式建筑（如有）、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电气（含装饰水电）、智能化、体育公益类设计、游乐设施设计、绿建、节能、热水系统、消防、室内二次精装修（含销售样板房设计）、人防设计（含人防标识标牌、平战转换设计）、建筑室内外导向标识、房屋外立面设计（含幕墙、古建、相关钢结构设计等）、厨房设计、抗震支架设计等，绿建咨询，本项目范围内市政工程（道路、市政管网、管线综合等）、室内外景观绿化（含景观照明设计、室外道路标识、景观水体净化、含示范区）、水

处理、围墙、海绵城市、污水处理等设计，本项目与市政道路连接处道路管网专项设计，设计总包管理以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审图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审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专家论证费及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增加的设计审图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② 采购：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及建造、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等，设备采购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污水处理设备、柴油发电机设备、空调设备、景观水体净化设备和厨房设备等涉及各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要的各类设备，具体详见交付标准。

③ 施工：按照发包人和现行最新实施的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土石方、基坑支护及降排水、桩基）、房屋结构、特殊结构（钢结构、预应力、膜结构等）、装配式（PC）、室内外装饰、公区及地下车库软装、标识标牌、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含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电气（含二次装饰水电）、消防、管道安装、抗震支架等）、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人防工程（含人防标识）、绿建、海绵城市、市政工程（含道路及雨污水、供水、供电、各类信息管道等地下管线工程）、景观绿化及照明、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与市政道路连接处道路地下管线、电子声像等，具体详见交付标准。

④ 配合发包人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发改、资规局、住建、水利、环保、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的手续。

⑤ 配合发包人办理专项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整体试运行及业主交付等工作。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需具备下列条件：

3.2.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②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一级注册建筑师。

3.2.2 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2.3 施工负责人必须具备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②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

3.3.1 投标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在投标企业作为项目负责人承建过单份合同金额 220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39000 m²及以上并已竣工的居住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承建过单份合同金额 220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39000 m²及以上并已竣工的居住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EPC）或承建过建筑面积 39000 m²及以上的居住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

3.3.2 投标施工负责人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在投标企业作为项目负责人承建过单份合同金额 220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39000 m²及以上并已竣工的居住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承建过单份合同金额 220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39000 m²及以上并已竣工的居住

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EPC）。

3.3.3 投标设计负责人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在投标企业作为项目负责人承建过建筑面积 39000 m²及以上的居住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或承建过建筑面积 39000 m²及以上的居住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EPC）。

建筑类型分类标准按照建设工程分类 GB/T50841-2013 划分。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人员。**

注：（1）如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的，投标项目负责人与投标设计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投标人还需提供一名投标施工负责人；

（2）如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投标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投标人还需提供一名设计负责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 月 16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3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州晋陵和锦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吊桥路 1-7 号

邮 编：213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1981597713

电子邮箱：/

招 标 代 球 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邮 编：213000

联 系 人：潘工、杨工

电 话：0519-86908235-8302

电子邮箱：jscjxzb@163.com

2026 年 1 月 16 日

友情提醒：

1、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当登录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参与开标活动，网址：

<http://58.216.50.99:8001/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 0519-85588123。

3、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网址：

<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4、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如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5、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对于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施工企业资质，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8、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详见本招标公告 3.2 投标人拟派负责人要求。

②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③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9、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

9.1.1 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如下：

（1）如提供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EPC），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资料）；

②合同；

③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签字并盖章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盖章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④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注：1) 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不予以认可，且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2) 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所载日期为准；金额、建筑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资料）或合同所载内容为准，若不一致的，以两者之间较小值为准；项目负责人以合同所载项目负责人为准；建筑类型以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3) 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必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4) 上述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EPC）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的，另须提供该项目已办理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施工许可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5) 根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如提供的业绩为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EPC）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2）如提供设计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资料）；

②合同；

③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注：1) 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2)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资料）或合同所载内容为准，若不一致的，以两者之间较小值为准；项目负责人以合同所载项目负责人为准；建筑类型以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3) 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必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9.1.2 说明：

（1）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入库；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证明材料须由主办单位入库，联合体协办单位的业绩证明材料由协办单位入库。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业绩未办妥入库手续的，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2）上述业绩资料（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合同）必须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中制作链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业绩未办妥入库手续的，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联合体协办单位的业绩证明材料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通过联合体协办单位的CA锁在线获取。）（开标时无需携带原件）

（3）其他业绩证明材料（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等）必须以原件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类似工程业绩”模块中，未上传或上传不全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4）投标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施工负责人（或投标设计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如投标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项目负责人（投标施工负责人）业绩须提供工程总承包（EPC）

业绩或施工业绩；如投标项目负责人与投标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项目负责人（投标设计负责人）业绩须提供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或设计业绩。

10、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均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企业近1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企业近三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条内容与招标文件所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为准）

1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人员。**

1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的。

13、招标人提供实物样品供各投标单位查看、了解其材质、规格、型号等，实物样品存放于常州市文化广场1-1号楼B2层（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交易招标样品陈列室），投标单位可根据各自需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或多次前往查看采购样品，获取投标所需的相关信息资料。本工程样品表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主要材料封样表”，具体材质、规格、型号以存放于常州市文化广场1-1号楼B2层（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交易招标样品陈列室）为准。

1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中制作链接，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未入库或未作链接资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

3、拟派负责人证书如下：

①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筑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②施工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③设计负责人：建筑师注册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

4、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合同）；

注：①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②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办单位的业绩证明材料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通过联合体协办单位的CA锁在线获取。

五、其他业绩证明材料（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等）必须以原件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类似工程业绩”模块中，未上传或上传不全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六、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必须上传到投标文件中。资料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三）。

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3、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五，如选择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方）。

4、样品确认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六）（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方）。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盖章或签字要求按附件格式。

七、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2. 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3. 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附件二：

评标细则（方案完成阶段）(评定分离)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人清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评优、择优选择承包人，评标办法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记名票决）。

一、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 ①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② 暗标：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③ 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

（2）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资格评审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及类似业绩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①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②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④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否决其投标；

⑤无效投标的判定：除招标文件单列的无效投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判定。

3、详细评审

本项目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两阶段评标**。

先进行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再评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信用分、商务标、类似项目业绩并汇总得分。

第一阶段：确定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得分 ≥ 15 分的投标文件为技术标评审合格文件。当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合格文件 ≥ 7 名时，则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得分汇总排在前7名（含第7名）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7名（不含第7名）以后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当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合格文件 <7 名时，则所有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合格投标文件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初步设计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文件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审。

注：排序第7位存在两个及以上得分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

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信用分、商务标（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得分最高的前5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一）、技术标（33分）

| | 编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初步设计文件 (25分) | 1 | 设计说明 | 4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设计说明完整、合理，项目设计包括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简述，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设计说明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项目设计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项目设计说明能够对设计提出合理化优化建议，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p>优得4分；良得3.2分；合格得2.8分；无得0分</p> |
| | 2 | 总平面设计 | 4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p>优得4分；良得3.2分；合格得2.8分；无得0分</p> |

| | | | | |
|----|------------------------------------|------|--|--------------------------------|
| 3 | 建筑设计 | 4 分 | <p>1. 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建筑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满足投标人功能需求。</p> <p>优得 4 分； 良得 3.2 分； 合格得 2.8 分； 无得 0 分</p> | |
| 4 | 结构设计 | 3 分 | <p>1. 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结构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3. 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p> <p>优得 3 分； 良得 2.4 分； 合格得 2.1 分； 无得 0 分</p> | |
| 5 | 设备设计 (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调调节等专项设计) | 4 分 | <p>1.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各专业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法规要求。 3. 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p> <p>优得 4 分； 良得 3.2 分； 合格得 2.8 分； 无得 0 分</p> | |
| 6 |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 2 分 | <p>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p> <p>优得 2 分； 良得 1.6 分； 合格得 1.4 分； 无得 0 分</p> | |
| 7 |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设计 | 2 分 | <p>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p> <p>优得 2 分； 良得 1.6 分； 合格得 1.4 分； 无得 0 分</p> | |
| 8 | 经济分析 | 1 分 | <p>1. 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 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 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p> <p>优得 1 分； 良得 0.8 分； 合格得 0.7 分； 无得 0 分</p> | |
| 9 | 设计深度 | 1 分 | <p>1. 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p> <p>优得 1 分； 良得 0.8 分； 合格得 0.7 分； 无得 0 分</p> | |
| 项目 | 10 | 总体概述 | 2 分 | 1. 对 EPC 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 |

| | | | |
|--|----|-----------------------------|--|
| 管 理 组 织 方 案 (8 分) | | | 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2. 外部协调管理：实施过程中与各部門的协调管理內容及措施等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优得 2 分；良得 1.6 分；合格得 1.4 分；无得 0 分 |
| | 11 | 采购管理方 案 | 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优得 1 分；良得 0.8 分；合格得 0.7 分；无得 0 分 |
| | 12 | 施工平面布 置规划 | 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 行横向比较评分。 优得 1 分；良得 0.8 分；合格得 0.7 分；无得 0 分 |
| | 13 | 施工的重点 难点 | 2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 决方案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优得 2 分；良得 1.6 分；合格得 1.4 分；无得 0 分 |
| | 14 | 施工资源投 入计划 | 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优得 1 分；良得 0.8 分；合格得 0.7 分；无得 0 分 |
| | 15 | 新技术、新 产品、新工 艺、新材 料 | 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优得 1 分；良得 0.8 分；合格得 0.7 分；无得 0 分 |
| 注： (1) 技术方案的编制要求：本工程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技术方案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段落缩进和间距(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不得勾选。 ②图纸、分析图、效果图等可以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字体字号不限，其余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 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2) 技术方案由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独立打分。 | | | |

(3) 投标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应当取评委技术标总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单项评分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 7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项目管理机构 (2分)

| 编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项目管理机构 | 2 | <p>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项目组织配置（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除外）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以上人员需同时具备正高级（研究员或教授级）职称的。全部满足要求得 2 分，少一证扣 0.4 分，扣完为止。（以注册证书、 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p> <p>注：1、本项目涉及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如注册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类别的，则需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学历证书），以该人员的毕业证书（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p> <p>2. 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p> <p>3.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人员明细及相关资料（以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模块所列的人员及相关资料为打分依据）。</p> |

(三)、信用分 (X)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评价得分×X×信用分系数/100)

| | | | |
|---|-----|---|---|
| 3 | 信用分 | X | <p>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评价得分×X×信用分系数/100</p> <p>注: X值的取值范围为: 2分、3分、4分、5分, 具体分值抽签确定。</p> <p>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投标企业信用分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得分为准。信用分引用和评定时需注意: 根据常住建〔2024〕56号文中“三、评价成果生成”中第4点, 主项资质确定后, 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考核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评价分乘0.9计取。</p> <p>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需先到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的投标人, 其信用评价得分按0分计。</p> <p>若常州市有新的信用分政策, 则按照新的政策要求执行。</p> |
|---|-----|---|---|

(四)、商务标 (63-X分)

| 编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商务分 | (61-X) 分 | <p>1、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及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每个投标单位的工程投标总价=[(1)+(2)+(3)]，其中</p> <p>(1)本项目设计报价</p> <p>(2)本项目采购、施工部分投标报价</p> <p>(3)暂列金额：人民币 <u>10000000</u> 元整 (¥壹仟万元整)</p> <p>3、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 —4.5%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 中确定，开标时随机抽取) 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按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p> |
| 2 | 投标报价合理性 | 2 分 | <p>评审要点：</p> <p>1、投标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p> <p>2、投标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注：</p> <p>a. 投标报价合理性由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酌情打分。</p> <p>b. 投标报价合理性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单项评分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 7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五)、类似项目业绩 (2分)

| 编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1 分 | 投标企业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承建过单份合同金额 220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39000 m ² 及以上并已竣工的居住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EPC) 的，得 1 分；承建过单份合同金额 220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

| | | |
|--|--|--|
| | | <p>39000 m² 及以上并已竣工的居住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得 0.7 分；承建过建筑面积 39000 m² 及以上的居住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的，得 0.8 分。</p> <p>本项限评 1 个项目，最高得 1 分。（建筑类型分类标准按照建设工程分类 GB/T50841-2013 划分）</p> <p>注：</p> <p>（1）如提供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EPC），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资料）； ②合同； ③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签字并盖章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盖章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④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p>注：1)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不认可，且须附联合体协议书。</p> <p>2)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所载日期为准；金额、建筑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资料）或合同所载内容为准，若不一致的，以两者之间较小值为准；建筑类型以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p> <p>3)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必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p> <p>4)上述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EPC）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的，另须提供该项目已办理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施工许可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p>5)根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如提供的业绩为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EPC）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在江苏省建</p> |
|--|--|--|

| | | | |
|---|-----------------|----|---|
| | | | <p>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p> <p>(2) 如提供设计业绩,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资料）；</p> <p>②合同；</p> <p>③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注：1) 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须附联合体协议书。</p> <p>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资料）或合同所载内容为准，若不一致的，以两者之间较小值为准；建筑类型以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p> <p>3) 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必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p> |
| 2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1分 | <p>投标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在投标企业作为项目负责人承建过单份合同金额 220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39000 m² 及以上并已竣工的居住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EPC）的，得 1 分；承建过单份合同金额 220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39000 m² 及以上并已竣工的居住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得 0.7 分；承建过建筑面积 39000 m² 及以上的居住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得 0.8 分。本项限评 1 个项目，最高得 1 分。（建筑类型分类标准按照建设工程分类 GB/T50841-2013 划分）</p> <p>注：</p> <p>(1) 如提供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EPC），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资料）；</p> <p>②合同；</p> <p>③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签字并盖章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盖章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p> |

| | | |
|--|--|--|
| | | <p>④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注：1) 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不予认可，且须附联合体协议书。</p> <p>2) 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所载日期为准；工程造价、建筑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资料）或合同所载内容为准，若不一致的，以两者之间较小值为准；项目负责人以合同所载项目负责人为准；建筑类型以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p> <p>3) 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必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p> <p>4) 上述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EPC）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的，另须提供该项目已办理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施工许可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p>5) 根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如提供的业绩为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EPC）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p> <p>(2) 如提供设计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资料）；</p> <p>②合同；</p> <p>③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注：1) 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不予认可，且须附联合体协议书。</p> <p>2)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资料）或合同所载内容为准，若不一致的，以两者之间较小值为准；项目负责人以合同所载项目负责人为</p> |
|--|--|--|

| | | |
|----|--|--|
| | | <p>准；建筑类型以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p> <p>3) 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必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p> |
| 备注 | | <p>1、本项评分中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开标时无需携带原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业绩及相关资料（以投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模块所列的业绩及相关资料为打分依据）。</p> <p>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仅认可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p> <p>3、如相关业绩既是投标人类似业绩同时又是投标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的不可以同时得分，仅计一次得分。</p> |

（六）、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评标程序：1)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形式审查、响应性审查）；2) 一阶段评审：技术标（初步设计文件）；3) 二阶段评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类似项目业绩、信用分、商务标）；4) 汇总得分；5) 确定中标候选人。

（2）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技术标评审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大厅 2.0”系统中随机进行抽取确定。

（3）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4）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4、中标候选人确定办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公告评分细则进行评审，评分采用百分制，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顺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5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确定招标失败后，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当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时，按企业信用分高者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信用分也相同，按投标报价低者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信用分也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按开标记录表顺序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

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5、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每个环节评审结果。

6、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苏建规字【2016】4号文规定。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5家时，招标人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补充推荐后仍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确定招标失败后，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二、定标程序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一) 定标程序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二)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定标委员会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三) 定标，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

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方法：票决法。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定标因素：

- (1) 初步设计方案。
- (2)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 (3) 企业信用状况：包括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企业信用状况信用中国网站内查询的关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等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分别查询）。
- (4) 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 (5) 商务报价合理性。

说明：定标因素中需要提交的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定标因素”中。

（四）拟定中标人公示

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苏建规字【2016】4 号文。

2、异议与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拟定中标人不符合中标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三、发布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

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四、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注意事项：

- 1、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为准。

格式一：

票决定标选票（第一轮）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 | |
|----------|--|
|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 |
| 推荐理由： | |

年 月 日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签名）：

格式二：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件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附件四：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附件五：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六：

样品确认承诺书

本单位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招标人提供的_____（工程名称）的所有相关样品进行了现场查看、确认，现承诺如下：如我单位中标，保证按照封样样品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材料，保证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本承诺，我单位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常州晋陵和锦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景尚路 1 号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519-81597713 电子邮箱: / 传真: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联系人: 潘工、杨工 电话: 0519-86908235-8302 电子邮箱: / 传真: / |
| 1.1.4 | 项目名称 | 和平北路西侧、吊桥路北侧 (ZX050709) 地块开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EPC 一体化) |
| 1.1.5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和平北路西侧、吊桥路北侧 |
| 1.2.1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详见合同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要求工期 | 总工期要求 490 日历天， 其中：设计 26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招标人认可）， 施工 464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

| | | |
|--------------|-------------|---|
| | | 工程竣工日期: 2027年7月30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
| 1.3.3 | 质量标准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A)设计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B)施工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详见招标公告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详见招标公告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详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主办方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公告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分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详见合同 分包金额要求:详见合同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详见合同 |
| 1.11 | 偏 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1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说明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 2026-1-23 17:00 |

| | | |
|---------|-------------------|--|
| |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2. 2. 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
| 2. 4 |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38900 万元(其中设计费 600 万元, 采购、施工费 37300 万元, 暂列金额 1000 万元) 投标单位报价时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采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 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 |
| 3. 1. 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详见招标公告</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详见招标公告</p> |

| | | |
|---------|-----------|--|
| | |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详见招标公告</p> |
| 3. 2. 1 |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 3. 2. 6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 |
| 3. 4. 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 50 万元</p> <p>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 32050162863609666666-205680</p> <p>方式 2. 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三、其他要求:</p> <p>1. 经查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若投标单位存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税收违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全省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违诺失信信息, 则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提交的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信用承诺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的在途时间, 确</p> |

| | | |
|-------|-----------|---|
| | | <p>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p> <p>3.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的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p> <p>4. 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p> <p>5.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p> <p>6. 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7.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绿色建造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p>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 <p>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注：1、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p> <p>2、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p> |

| | | |
|-------|---------------|---|
| | | 3、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技术标暗标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3.7.5 | 其他编制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3-16 09:30 |
| 4.2.3 |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招标人不接收任何备份文件或书面资料。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V2.0”登录并签到。 |
| 5.2.2 | 解密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2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 5.4.1 | 评标准备时间 | 评标准备时间：/ |

| |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9人, 其中专家评委7人, 甲方评委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委随机抽取。 |
| 6.4.2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候选人数量: 5人。 异议成立, 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
| 7.1.2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 定标方法为: 票决法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5%; 其他: 差额保证金(如有) |
| 7.4 | 签订合同 | 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及时办理合同归集。 |
| 8.5.2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10.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2 |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3 补充条款: | | |
| <p>1、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与本工程施工情况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若投标人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实际情况不符, 增加造价、出现质量或安全文明等问题的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不利影响(周围场地、临近建筑物、高压线等)以及对于周边环境对本工程造成的不利影响产生的费用增加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不调整。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3、本工程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的评标办法为准。</p> <p>4、投标报价要求:</p> <p>4.1 本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38900万元(其中设计费600万元, 采购、施工费37300万元, 暂列金额1000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中已综合考虑项目为满足招标文件工期目标的赶工措施费、与招标文件工程质量目标相匹配的按质论价费用、与招标文件安全文明目标</p> | | |

相匹配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暂列金额不得调整。投标报价总额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 设计费报价标准及依据: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设计条件与技术要求、图纸、计价方法、答疑纪要等)的要求并结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项目特点、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种风险,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4.3 本次设计费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报价,投标报价应采用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设计费投标报价表规定的格式。设计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设计范围内的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审图及后期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中标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变动,由设计人一次性包干,除非招标设计范围发生变化,原则上中标设计费不予调整。

4.4 投标人施工费用须根据招标文件中所包括的国家规范、标准,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通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自行编制的设计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进行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5 本次招标工程采购、施工费用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1)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清单必须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2)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②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③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④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⑤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⑥施工现场情况(现场建筑、水电界面由投标人自行勘察,投标报价须包括设计方案所有内容)、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⑦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⑧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⑨其他的相关资料。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使用符合“江苏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投标智能化评标系统数据标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软件编制。

(4)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①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

| |
|--|
| 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
| ②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上述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投标单位根据各自情况自报。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
| ③措施项目费由投标单位根据各自情况自报并计入投标总价。 |
| ④规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及现行计价文件和规定等计取。 |
| ⑤税金：按现行规定计算。 |
| （5）本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以及相关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 |
| （6）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当地施工企业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当地施工企业及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 （7）一旦中标，办理招投标备案等手续中所要缴纳的所有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
| 7.6 投标人应按设计图纸列出每一个分部分项工程，并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部分项（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 |
| 7.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设计条件与技术要求》中的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
| 7.8 招标人已提供材料备选品牌的，投标单位应按约定品牌选择其一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拟在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相应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在网上答疑截止前向招标人提出，并通过“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的附件将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书将按照无效标条款第 18 条，视为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作无效标处理。 |
| 7.9 本次采购及施工合同的工作界面 |
| 合同价包含设计图纸的每一项工程项目实施和材料设备采购的价格（专用条款约定的发包人风险范围除外，设计图纸包含但交付标准明确不在采购及施工范围内的按交付标准执行）。 |

设计图纸为经发包人确认的并已通过审图的施工图纸，专业图纸不需审图的，以甲方确认为准。承包人投标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部分项（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

8. 按常建〔2018〕27号文要求，中标单位需在施工合同备案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9. 按常建〔2018〕79号文要求，单项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所有建设工程项目，甲、乙双方均需在施工合同备案前办理建设工程履约、支付担保手续。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11. 招标人清标程序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3)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重要提示：

- ①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②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

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③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④登录“不见面大厅 2.0”系统，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交易平台”中的“开标直播”。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⑤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0519-86908235-8302

异议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异议邮箱：jscjxzb@163.com

招标人异议联系电话：0519-81597713；异议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景尚路 1 号；

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投诉联系电话：0519-85682091

投诉联系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

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

不负责。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投标人从“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向所有

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再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江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为准，电子光盘作为备用标书。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签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投标文件采用光盘的，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及递交至开标现场给招标人。

4.3.2 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4 提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4.3.5 购买标书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有权重新公告。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4.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4.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1) 在本须知第 4.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递交的；
- (2) 不符合本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规定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第 3.6 条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小组认为需要, 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 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 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 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5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1) 开标后, 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 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的资料和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 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 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 评分结果一般均以保留两位小数点记取, 若同一标段中中标结果出现并列或其他特殊情况难以依据得分确定中标人时, 选择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中标;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6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3日。

6.6.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 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9.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初步评审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
| | |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
| | |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 |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 |

| | | |
|-----------------------|--------|--------------------------|
| | |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无评标办法第 3.2.6 条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2.1 | 详见招标公告 | 详见招标公告 |
| 本章内容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为准 | | |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晋陵和锦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和平北路西侧、吊桥路北侧（ZX050709）地块开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和平北路西侧、吊桥路北侧（ZX050709）地块开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和平北路西侧、吊桥路北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常天政务备[2026]28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规划总用地面积 33741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6594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94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645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10 幢联排、6 幢洋房，以及配套用房、地下车库等，同步实施环境绿化、道路场地及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总承包单位承包整个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发包人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本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设计：本项目的所有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均由承包人完成，设计内容包括（且不止于）：建筑、结构（含桩基、预应力、钢结构等）、地基处理及基坑支护、降水、装配式建筑（如有）、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电气（含装饰水电）、智能化、体育公益类设计、游乐设施设计、绿建、节能、热水系统、消防、室内二次精装修（含销售样板房设计）、人防设计（含人防标识标牌、平战转换设计）、建筑室内外导向标识、房屋外立面设计（含幕墙、古建、相关钢结构设计等）、厨房设计、抗震支架设计等，绿建咨询，本

项目范围内市政工程（道路、市政管网、管线综合等）、室内外景观绿化（含景观照明设计、室外道路标识、景观水体净化、含示范区）、水处理、围墙、海绵城市、污水处理等设计，本项目与市政道路连接处道路管网专项设计，设计总包管理以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
审图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审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专家论证费及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增加的设计审图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② 采购：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及建造、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等，设备采购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污水处理设备、柴油发电机设备、空调设备、景观水体净化设备和厨房设备等涉及各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要的各类设备，具体详见交付标准。

③ 施工：按照发包人和现行最新实施的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土石方、基坑支护及降排水、桩基）、房屋结构、特殊结构（钢结构、预应力、膜结构等）、装配式（PC）、室内外装饰、公区及地下车库软装、标识标牌、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含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电气（含二次装饰水电）、消防、管道安装、抗震支架等）、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人防工程（含人防标识）、绿建、海绵城市、市政工程（含道路及雨污水、供水、供电、各类信息管道等地下管线工程）、景观绿化及照明、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与市政道路连接处道路地下管线、电子声像等，具体详见交付标准。

④ 配合发包人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发改、资规局、住建、水利、环保、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的手续。

⑤ 配合发包人办理专项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整体试运行及业主交付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3月27日（具体开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开工日期：2026年4月22日（具体开始日期以施工许可证取得为准）。

计划竣工备案日期：2027年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90天（其中设计工期26天，施工工期46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施工达到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

如果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 则自新增增值税税率执行之日起且本合同项下未开票部分按照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发票, 不含税合同价款保持不变。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13%,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如果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 则自新增增值税税率执行之日起且本合同项下未开票部分按照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发票, 不含税合同价款保持不变。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如果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 则自新增增值税税率执行之日起且本合同项下未开票部分按照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发票, 不含税合同价款保持不变。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

币（大写）_____（¥_____元）。

如果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自新增增值税税率执行之日起且本合同项下未开票部分按照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发票，不含税合同价款保持不变。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晋陵和锦置业有限公司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常州晋陵和锦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XB9RT2X
地址: 常州市经开区戚墅堰全民健身中心 5 楼
邮政编码: 213000
法定代表人: 李炼洪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19-81597713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

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

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

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

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面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28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

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

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

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

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

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

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

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

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

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

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

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

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

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

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

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仿古建筑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

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

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

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

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 [竣工验收] 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

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

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6.2.1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 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 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 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 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 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 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 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 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 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 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 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 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 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 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 逾期未回复的, 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 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 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 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 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 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 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 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 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 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 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 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 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 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 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 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

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

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

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

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 B₂； B₃；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₁+B₂+B₃+……+B_n=1；
F_{t1}； F_{t2}； F_{t3}； ……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 F₀₂； F₀₃； ……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

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利息;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

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 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 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 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 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 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 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 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

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

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

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场地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场地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

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

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表、履约保函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由承包人申请, 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 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发包人要求》、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如有涉及, 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如有涉及, 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如有涉及, 双方另行协商。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 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附件《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6) 价格清单(如果有);
- (7) 承包人建议书(如果有);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供 2 套勘察报告及 1 套方案设计文件, 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发包人要求》或发包人提供的其他基础资料中存在错误的, 承包人应在实施前及时提出, 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1 设计文件:

(1) 承包人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设计成果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程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及发包人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

| 序号 | 设计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地点 |
|----|--------|----|------|----|
|----|--------|----|------|----|

| | | | | |
|---|---|---|--------|-------|
| 1 | 初步设计文件 | 2 | 根据甲方要求 | 甲方办公室 |
| 2 | 设计概算 | 2 | 根据甲方要求 | 甲方办公室 |
| 3 | 经审图或审核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装饰装修、机电、幕墙、智能化、市政景观等各专项设计） | 6 | 根据甲方要求 | 甲方办公室 |
| 4 |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 4 | 根据甲方要求 | 甲方办公室 |

承包人提供的蓝图（陆份）需折叠装盒；盒子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图纸类别、张数，同一类型图纸多盒装的，需注明图号顺序；交图时，需提供图纸清单并签字盖章。

承包人递交的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如有）必须签字盖章，若未签字盖章，视为设计成果不合格。

（3）承包人负责审图在报送、审核、回复期间的所有对接工作，包括出具缴纳审图费的概算，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取得审图合格证，若不提供概算则发包人有权扣减由此造成的相应支出；在审图完成后，负责将盖审图章且完整的施工图纸、审图回复及清单、目录移交到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完成归档工作，发包人确认无误并签收后，方可认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完成。

（4）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审批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报发包人审核；

（2）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经发包人确认后 20 日历天内取得土建图纸审图合格证；

（3）其余专项审图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取得审图合格证。

办理图纸送审及后续项目现场实施阶段，需要设计单位派驻人员进行现场服务，直至审图窗口接审。线上送审图纸要求导出 pdf 图纸并签名、盖章完成发送至合同内发包人指定甲方人员企业邮箱；线下送审图纸要求将打印好的蓝图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外结算。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按 1 万元人民币/天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待支付款项（含进度款、质保金等）中直接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6.2.2 施工文件：

施工期间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数量、形式按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

程总承包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用水用电需求计划、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

其中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所有专业工程）编制详细的施工时标网络总进度计划（以月为单位编制）、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以工作日为单位编制）和详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除本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包人提供文件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原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代表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应保证对其用于本工程的投标书、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专利技术等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技术信息及技术材料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不利后果，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承担所有损失的损害赔偿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签订（如需），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签订（如需），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0%。如承包人有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由承包人负责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等，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提供。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①本工程按现状交付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现场现有道路运输条件，施工场地、场地平整、临时围墙、排水沟、沉淀池设施、施工道路与周边现有道路连接等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②发包人于施工现场提供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在水源、电源接口后分别单独装表计量，表后水、电管线布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③承包人按市场价和计量数向发包人支付水电费，承包人已直接向供水、供电公司缴纳费用的情况除外。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结算时不另行计取。各分包人水电费缴纳由承包人负责收取及管理，总表与分表的差异或误差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合理分摊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如有涉及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则发包人及时提供。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现金等。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施工许可手续（除本合同约定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事项外）。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和履行义务。（1）设计成果（含施工图等）的审核；（2）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安全文明的日常检查、督促及指令发布，工程组织协调；（3）组织工程验收；（4）工程变更、施工方案、施工计划、工程计量、工程签证、工程款支付的初审；（5）工程资料档案的督导检查，工程文件的接收及发放；（6）对本工程监理等各参建单位的督促、检查及监督；（7）发包人的其他后续授权。

承包人变更、进度、造价的审查、核定和调整等必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工程变更和工程签证应按照发包人的相关文件流程规定执行。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设

计变更、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文件必须经加盖发包人公章或专用章后方为有效。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指示。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在发包人代表的领导下，根据发包人代表授权，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和协调管理等，不直接参与承包人变更、进度、造价的审查、核定和调整。

3.3 监理工程师

3.3.1 监理工程师名称: 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设计及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 根据监理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图纸的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监理单位可根据现场管理制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未按时缴纳罚款，发包人将在当期工程款内扣除。

3.5 指示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提出公正的解决建议或方案。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建议或方案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关于对工程师的决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或方案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或方案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或方案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或方案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及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及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向监理、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发包人在 3 天内予以回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当月 20 日前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和下月月进度计划及甲供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款用款计划。承包人对整个工程的进度进行总体计划安排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对专业工程承包人工作的要求,将此类工作的施工周期和施工终始时间合理和恰当地考虑进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以确保工程能在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竣工。

(2) 承包人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除非承包人原因,否则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 (3) 承包人中标后，需配合发包人做好申领施工许可证前的准备工作。
- ①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归集。
- ②合同签订后 12 日历天内，承包人需签订完成人防设备采购合同，并向发包人提供办理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施工许可证申请所需的全套资料。
- ③合同签订后 12 日历天内，承包人需完成发包人申领施工许可证前需承包人配合的相应工作：场内临时设施搭建、九牌一图制作与悬挂、冲洗平台安装调试、配电间、围墙防扬尘喷雾系统安装调试、围墙上文明宣传公益广告的布置等，满足申领施工许可证现场踏勘要求。
- 上述时限内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完成相关工作，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按每项 1 万元人民币/天承担违约金，因乙方违约行为涉及以上违约金、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待支付款项（含进度款、质保金等）中直接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产生的施工噪声超标排放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
- 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
- 道路占用：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 (6) 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的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 (7) 承包人承担临时用房安全使用、维护、管理及拆除的一切责任。场地范围内的临时用房只能用于现场办公，不得用于加工料场等。其他临时设施按发包人的现场情况搭设，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并承担相关费用。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临时设施的搭拆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因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二次场内搭拆临时设施费用不另计。

(8) 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的施工、发包人指定供应商的供货做好管理、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并明确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场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

(10) 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批。

(11) 除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外，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并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发包人保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的权利。

(12) 本工程外立面装饰、室内精装修工程中所用的材料，凡是发包人提供了实物小样，承包人均须制作大样供设计单位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应依据实物大样进行采购，实物大样为相应材料进场验收的依据。若承包人提供的实物大样两次达不到发包人认可并影响工程总进度安排，发包人有权另行处理。

(13) 主要材料采购程序要求如下：“按需选样一小样确认一大样制作-大样确认-按排版下单”。

(14) 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主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建筑使用功能的重要设备或材料。

(15) 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

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16) 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进场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由监理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材料检测等相关检测未通过，材料及复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18) 若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按 5 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9) 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施工图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签署有关协议、文件。

(20)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品牌及相关要求须与“发包人要求”一致，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如品牌与“发包人要求”要求不一致，须经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论证（专家论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21)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品牌、

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罚款 3 万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承包人必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如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承包人承诺按签约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每次违约金不超过 50 万元），发包人并有权追偿其它经济损失。

(23) 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扣押实际施工人员工资、承包人施工或提供相关材料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权利等）被起诉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款（包含进度款、质保金等）中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4)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塔吊、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管理、修理费用等）；

承包人违反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或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塔吊、机械设备等布置、安装、操作、维护或拆除，或未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出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从待支付款项中扣除 10000 元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前述违约行为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财产损失或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赔偿金等）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外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且工期不予顺延。

(25)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不得随意取土、弃土；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及专门机构，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6) 设计及施工需考虑周边环境，充分论证，选择合适的桩型、支护、土方、结构

等设计及施工方案，因承包人设计缺陷、施工不当、监测不到位、安全防护措施不足或违反技术规范等任何承包人原因，导致或可能导致周边环境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开裂、沉降、倾斜、位移、渗漏、塌陷、管线损坏、功能丧失等情形，均构成承包人违约。一旦发生或发现可能发生上述损害或风险，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应急防护、抢险、修复、加固等措施。承包人应在工程一切险报险时间内第一时间报案并配合保险公司后续工作，同时应在 48 小时内提交发包人书面报告及处理方案。承包人未按指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发包人为防止损失扩大或公共利益需要，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抢险费、修复费、赔偿费、评估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笔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扣抵，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如承包人按要求进行了处理但损害已经造成，或者按照工程一切险保险条款要求无法进行赔付的或者赔付不完全的，承包人应负责对受损的建筑物、设施等进行修复、加固或赔偿，包含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周边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居民房屋、厂区、道路、地铁、市政管线等）造成的一切损失。

（27）临时停水、停电、排水、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均已在签约合同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28）承包人负责调试工作（单机调试、整体联动调试等）并牵头组织建立调试小组，编制调试小组的架构及管理制度，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调整。

（29）给水、供电、燃气、路灯、楼宇亮化、有线电视、三网合一等各单位进场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及场内运输等的配合工作均由承包人无条件提供，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调整。

（30）给水、供电、燃气、路灯、楼宇亮化、有线电视、三网合一等在施工过程中孔洞预留及封堵工作由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提供给水、供电、燃气、路灯、楼宇亮化、有线电视、三网合一等专业单位在施工过程的用水用电及材料堆场。在实施中做好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调整。

（3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问题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服

从，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若未按发包人要求，违反上述约定，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涵盖发包人损失的有权继续追偿。

(32)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对发包人提出的为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争创优质工程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

(3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签约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次承担违约金（每次违约金不超过 50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待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以涵盖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补充赔偿。

(34) 承包人或分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深化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若拒不承担该深化设计及相应费用，需支付给发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待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以涵盖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补充赔偿。如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需专家评审的，采购及施工需获得相关部门的特许或验收通过的，其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如未能在施工期间协商解决的则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承包人将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待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以涵盖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补充赔偿。

(36) 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发包人在竣工前一个月内完成全部变更与竣工图编制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签字及用印，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全部签证、核价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签字及用印。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多估冒算。如工程结算经监理、审计单位审定后，审计核减超过 6%的，承包人承担超过 6%部分的核减金额的 3%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7)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协调处理好与各专

业管线的交叉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重大违约行为,且未在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的合理时间内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为避免损失扩大或维护公共利益,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介入处理(如抢险、整改、协调关系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8)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承担5000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若因工程现场施工进度及要求需拆除现场临时设施,包括机械设备、材料等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满足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要求和时间节点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收到发包人通知15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承担1万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以上费用及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9)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主动、及时协调解决各种地方及周边矛盾。建筑垃圾及多余土方外运卸场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承包人有义务妥当处置,如若施工期间擅自偷倒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0)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要求: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22)113号]和《关于调整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方式方法的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1号]等文件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在责任范围内应当做好在建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①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要求的若干意见》[常建{2018}197号]和《关于印发《2023年常州市房屋市政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常建{2023}112号]等文件的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并经查实或主

管部门追责，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②除上条外，还需按照下列要求执行进行现场管理：承包人作为本工程施工现场保洁车辆的清洗及工地外道路清理扬尘控制的责任单位，必须负责施工现场的工地的清洁保洁，工地内各专业施工单位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如发现各专业施工单位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扬尘管理，产生不良后果后，承包人也须承担连带责任和相同金额罚款；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全过程扬尘控制，特别在工程开工、收尾、拆围等施工阶段，不得降低扬尘控制的标准；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必须安装和正常使用自动洗轮机，必须保持对所有进出车辆进行清洗，严禁带泥上路，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的清洁，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 1000 元罚款；施工现场各楼层建筑垃圾集中堆放，通过专用的垃圾槽快捷疏导至便于外运的固定位置，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 1000 元罚款；建筑垃圾必须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 5000 元罚款；施工现场的所有塔吊上必须安装和正常使用喷淋装置，每周安排专人检查喷淋系统，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 5000 元罚款；所有渣土运输车辆上路一律采取密闭运输措施，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线路行驶，凡出现抛锚撒漏现象的，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 5000 元罚款承包人必须对现场所有场地、道路进行硬化，杜绝出现裸露土面，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 1000 元罚款；施工场地中易产生扬尘的加工区必须用彩钢板进行围挡，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 1000 元罚款；施工场地内堆积的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进行覆盖，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 1000 元罚款；若发现围挡破损、张贴非法小广告等，要及时修理或清除，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 5000 元罚款。

③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若承包人在责任范围因长效管理未按要求执行，导致发包人长效管理被主管部门通报扣分的，每扣一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以上各事项接到整改通知，未予以整改处置或回复的，导致发包人被主管部门追责、通报或产生不良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针对以上情形发包人均有权从待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涵盖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1) 承包人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提交的各项资料及归档资料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假印章、资料造假等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退场、解除合同、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惩处，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42) 合同（包括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工程变更等）规定由承包人完成并给专业承包人提供配合的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3)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最低不低于 10 万元）。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更换工作人员，保证工期及质量。

(44) 销售配合：销售配合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①因销售展示需要，承包人需按规定要求及时间完成有关工作，销售配合时间和范围由发包人另行提前通知。

②销售配合内容：

a. 销售展示区域(如样板房、会所、销售接待中心等)外施工通道的上层防护措施及安全通道、挑架、安全挂网等；

b. 已考虑销售展示区域的建设及在施工期间开放使用给总体施工组织带来的影响；

c. 按发包人要求向相关单位移交销售展示区域相应工作面；

d. 承包人在发包人销售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做好相应安全措施；

e. 每年两季工地开放日活动的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清理企业形象展示标识标牌等)；

前述开放日承包人应做好相应安全措施，施工现场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

接损失、间接损失、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费等);

(45) 如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实施, 视作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以及待支付工程款(含进度款、质保金等), 直至解除合同, 已有量化违约金的条款不足以涵盖的发包人损失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现金等 (2) 履约担保金额: 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5% 提供履约担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 并要求承包人提交相关资料或及时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按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监理对项目经理的到场情况进行考勤, 如其未做到, 承包人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 (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 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 如未做到, 承包人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其不良行为将被上报市城乡建设局备案, 录入市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进行考核打分; 依规对承包人在常州市范围内的投标资格进行限制。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

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离职、离世等（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外不允许更换，由于上述原因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每次违约金不超过 5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每次违约金不超过 5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本项目需办理房建、市政两张施工许可证，要求承包人相应设置 2 套管理人员，但项目经理需对合同实施范围内所有总分包工作进行统筹协调。

以上资料文件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约定配合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500 元/日的违约金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键人员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设计负责人（包含各专业

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有权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每次违约金不超过 3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撤换受雇于现场或工程的、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也包括承包人代表和关键人员：

- (a)经常行为不当，或玩忽职守；
- (b)无能力履行义务；
- (c)不遵守合同的规定；
- (d)坚持有损安全、健康，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 (e)根据合理证据被认定从事腐败、欺诈、串通或胁迫行为；
- (f)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要求的行为。

如果符合以上条件，承包人随后应立即指派合适的替代人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有权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每次违约金不超过 3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离职、离世等（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书所报主要管理人员（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其他人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

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现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①配套公用设施工程（不含在承包人实施范围内的：给水、供电、燃气、路灯、楼宇亮化、有线电视、三网合一）等不计总承包服务费，但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提供施工便利，其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②对于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选择的专业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分包单位，发包人有权拒绝，并不支付相关工程价款，承包人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直到解除工程合同。承包人在开工前需编制分包单位招标计划，招标计划满足进度计划，并报发包人审核。

③如承包人存在违法转包或分包情形，或违反合同关于分包的相关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扣除本合同金额 3%-1% 作为违约金，如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补充赔偿。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如因承包人未对分包人资质审查造成的损害，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相应工程款后的 7 天内支付给分包人并提交支付凭证报发包人备案，如发生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同时承包人需按每次 10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工程的后续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如有联合体成员, 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各自完成所承担的合同义务, 根据所承担的合同义务向发包人收取费用, 各方根据收到的工程款的实际金额开具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踏勘, 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 承包人未书面提出的, 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 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 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不利影响(周围场地、邻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构筑物、古树名木、高压线等)以及对于周边环境对本工程造成不利影响产生的费用增加已充分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调整。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或行业标准对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进行充分、审慎勘察, 或未及时将勘察中发现的可能影响施工的重大问题书面通知发包人, 从而导致施工方案错误、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的,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直接损失。承包人不得以现场条件与预期不符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款或延长工期。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及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承包人因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不予承担。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 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设计审查深度的设计文件供发包人预审,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文件之日起5日内完成预审。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预审建议要积极响应, 并按发包人的建议进行设计修改。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和相关费用: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 应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

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审查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自行承担。

(2)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3)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按1万元人民币/天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待支付款项（含进度款、质保金等）中直接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4)设计缺陷的修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包含但不限于专家费、评审费)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涉及到路灯照明的相关设计由路灯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如需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全力配合，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另行协商。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另行协商，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另行协商。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竣工图纸、声像资料（含电子声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及其它相关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各参建单位相关竣工资料的扫描归档）报发包人。若因承包人原因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

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0.2%/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违约金及损失发包人均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及全部结算资料，必须满足合同约定、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及发包人的合理要求，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规范性。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若发现资料存在错漏、矛盾、依据不足、格式不符或任何不符合前述要求的情形，均视为“结算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核单位有权通过签发工作联系单或结算审核意见书的形式，一次性或分次将修改意见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时间要求完成所有补充、修改、澄清或重编工作，并重新提交合格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未能在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交合格资料，或虽经重新提交但仍不符合要求的，造成的延误时间不计入发包人的审核期限，最终结算款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根据设计图纸确定，除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以外，其它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提供，并满足最终正常运营及发包人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进场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各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未指明品牌的必须符合材料验收规范要求。若发现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品牌采购材料，处罚 3 万元一次。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①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产品出厂证明、检测报告、合格证书，要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采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书面认可。

②对于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包括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料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上下力费等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③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产品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一切后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材差。

④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保护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等实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并按上述发生费用的双倍以及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发包人一切损失进行处罚。

⑤承包人在开工前需编制施工全过程成品保护方案，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主体、装饰、外场阶段、竣工后移交物业前的保护。因承包人施工完成后成品保护不到位，材料设备发生损坏的，承包人需无条件更换。经发包人巡查发现承包人未按成品保护方案落实成品保护的，处以 5000 元/处的罚款，发包人有权从待支付款项中扣除，如因成品保护不到位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还应补充赔偿。

⑥材料的检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

配件等式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实验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经发包人要求后 15 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如发包人未提供样品的，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所提供的样品应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大批量采购，承包人报送样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达到合格标准（绿化成活率 100%，管养二年且管养达标）。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质量未能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除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外另按签约合同价的 0.9% 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常州市优质工程（金龙杯）。

本工程创优所需增加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达到合同约定的创优目标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创优目标，此项合同价格不调整；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创优目标，结算时按签约合同价的 0.8% 扣除相关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6. 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 5.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第 7 条 施工

7. 1 交通运输

7. 1.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封闭管理的工作, 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1) 现场施工人员、车辆应凭证出入。(2) 承包人应建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登记制度。(3) 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

7. 1. 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围挡外为场外交通。

7. 1.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围挡内为场内交通; 施工现场围挡外为场外交通。

7. 1.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道路和桥梁临时仿古建筑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 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2. 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

责，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承包人有义务建立和保护测量放线用基准点，并将建筑物的轴线和标高记至各楼层。对需要的专业施工单位进行移交和交底，承包人有义务保证轴线和标高的准确性，测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测量放线错误造成的损失。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根据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常住建规〔2020〕3 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常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相关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21〕50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住建〔2021〕152 号）、常人社发〔2022〕53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文件要求执行。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关于常州市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常住建规〔2020〕3 号〕文，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鼓动或引导民工及其他人员聚众阻拦施工、阻碍发包人和监理人员正常工作，或以暴力威胁甚至伤害发包人和监理人员。若发生此类事件，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人民币 10 万元/次外，不足以涵盖的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在施工过程中应落实、完善安全施工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村民、村委、当地施工企业、相关施工单位等地方上的关系, 如发生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3) 如果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 费用及相关赔偿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而导致停工的, 承包人应按停工时间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不足以涵盖的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 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 应依法上报。因承包人未及时上报及未及时采取合理应急措施减少损失的, 导致的相应损失及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 合同履行期间, 一切安全事故、安全文明施工以及治安事宜均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

本工程创标化工地所需增加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达到合同约定的创标化工地目标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创标化工地目标, 此项合同价格不调整;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创标化工地目标, 结算时按签约合同价的 0.7% 扣除相关费用,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现场移交给施工单位后, 一切安全文明责任及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绿色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的管理等相关责任。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承担施工及场地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根据需要负责施工现场围护、看守和护卫等，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安全用电及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禁止无关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的特殊约定：

过错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2) 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对发包人、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如因承包人未按约完成通用条款约定的义务导致的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的发生、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治安保卫工作从发包人移交现场开始，至项目竣工移交使用方时结束，如承包人未履

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要求索赔费用。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但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①进度计划；②主要技术方案；③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⑤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⑥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计划后 7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变化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正式的工程项目总进度计划 2 份给发包人。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收到发包人批复后 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如因承包人未按约完成相关义务导致损失的发生、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 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2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3 %。以上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在待支付款项中扣除 (包含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履约保证金等) 中扣除。

除总工期外, 承包人还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以下节点工期满足发包人要求:

设计工作周期:

-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报发包人审核;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经发包人确认后 20 日历天内取得土建图纸审图合格证;
- (3) 其余专项审图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取得审图合格证。

大区节点工期要求:

大区节点工期要求:

- (1) 主楼及地下室全部正负零: 2026 年 7 月 13 日前完成;
- (2) 洋房区精装交付样板房: 2026 年 11 月 27 日前完成;
- (3) 主体全部封顶: 2026 年 8 月 23 日前完成;
- (4) 主体全部主体验收: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 (5) 主体全部移交精装修: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
- (6) 外立面全部呈现: 2026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
- (7) 外场综合管网完成、全部移交景观: 2027 年 1 月 29 日前完成;
- (8) 项目竣工验收: 2027 年 7 月 6 日前完成;

(9) 项目竣工备案: 2027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

关于节点工期延误: 除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将根据上述节点工期要求对承包人的节点施工工期进行考核,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施工节点工期滞后于上述节点工期要求, 承包人根据各节点延误工期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天的逾期违约金, 如在下一个施工节点在规定节点工期内完成的, 则返还上一个节点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在待支付款项(包含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履约保证金等)中扣除。总工期未有延误的, 所有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予以返还 (实景展示区开放节点除外)。

实景示范区节点工期要求:

1 批次 (排屋和洋房展示区): 地块西侧排屋, 地块东侧洋房, 展示区范围景观绿化、庭院完工且具备开放条件 2026 年 11 月 27 日前完成 (具体范围见下图红线范围区域):

- (1) 展示区内排屋、洋房主体及地库结构正负零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 (2) 展示区内排屋、洋房主体封顶 2026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
- (3) 展示区内排屋、洋房主体外立面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 (4) 展示区内排屋、洋房样板房土建完成具备移交精装条件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
- (5) 展示区内排屋、洋房样板房室内装饰装修 2026 年 11 月 17 日前完成;
- (6) 展示区外场回土完成具备做综合管网条件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 (7) 展示区综合管线及景观绿化 2026 年 11 月 23 日前完成;
- (8) 展示区完工且具备开放条件 2026 年 11 月 27 日前完成。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施工节点工期滞后于上述节点工期要求, 承包人根据各节点

延误工期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天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在相应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扣除。如上述两批次呈现均未达成最终开放节点工期要求，则对承包人额外处以 25 万元的罚款，以上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在待支付款项（包含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履约保证金等）中扣除。

8.7.3 行政审批延迟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①台风、大风（平均风力达 10 级及以上，影响时间超过 24 小时）；②暴雨（连续 3 天降雨量达 100mm 及以上）；③高温（最高气温达 40℃ 及以上）；④雪灾（对交通或施工有很大影响的降雪）；⑤道路结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9 暂停工作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除承包人有违约情形外，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书面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②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③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纸质和电子文件。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②结算资料贰份（结算竣工图壹份）。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①竣工验收资料于竣工验收后 7 日内移交；②结算资料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移交，如结算资料移交期届满承包人未移交的，发包人进行催收，承包人逾期达 30 日仍未移交的，由于承包人原因，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2%/天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故不移交，承包人除应自行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须按每日 5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在待支付款项（包含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履约保证金等）中扣除，直至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移交工程，违约金未能涵盖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1) 承包人在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4 日历天内，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如有遗留物将作无主处理，竣工清场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

包人不另行支付。

(2)竣工退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场,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减,同时承包人须按所发生实际费用的三倍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施工场地按以下要求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临时工程已拆除(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5)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延误竣工退场的,须按人民币10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竣工退场累计达14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清场且无须告知承包人,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详见质量保修书。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电梯实行24小时维修保养制度,接到电梯报修电话,白天一小时,夜间二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在质保期内,其余设备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赴现场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

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满足建设部(2000)80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其中电梯保修期为叁年。

电梯自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使用之日起，承包人负责免费保修（含维保费用）叁年，保修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例行巡检，本合同保修期内约定每季度巡检一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保修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保修期间由于发包人或电梯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承包人可予以有偿修复。

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系统性的免费检测，维修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件，并保证这些用来更换的零件是来自于原厂的产品；如果设备的任一部件在同一月内故障超过2次，除应得到及时的免费维修和更换外，该部件的质保期将被延长一个月。在质保期外，以优惠的价格收取备品、备件费用及维修更换费用。

保证所供货物在安装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发包人现场技术指导，并免费负责相关设备的调试和测量工作。对发包方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承包人对工程及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承包人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三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承包人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专用条款 13.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另行协商。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暂列金额，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承包人所有。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如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单价涨幅或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 5%, 其超过部分进行调整。

可调整主要材料: 钢材、商品砼、35mm² 及以上规格 (单芯或多芯) 的电缆。

可调整钢材数量: 按新建地下室测绘面积 145kg/m²; 新建上部建筑测绘面积 45kg/m²。

(测绘面积指房产测绘面积, 下同)

可调整商品砼数量: 按新建地下室测绘面积 1.35m³/m²; 新建上部建筑测绘面积 0.33m³/m²。

可调整电缆数量: 按竣工图、按 2014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规定按实计量。

钢筋调差不区分型号及规格, 统一按《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钢筋 (综合) 为调价品种。

商品砼调差不区分型号及规格, 统一按《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 C30 泵送商品砼 5-20mm 为调价品种。

基准单价为常州市工程造价与招投标协会发布的 2025 年 12 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

钢筋、商品砼施工期间单价为单项工程的该材料使用期间的算术平均除税信息价。

电缆施工期间单价为该材料使用期间的算术平均除税信息价。

上述材料调差仅计税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 应采用计划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的主要材料价格来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包括设计、采购、施工, 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验收达到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

签约合同价包含设计图纸的每一项工程项目和材料设备采购的价格。设计图纸为经发

包人确认的并已通过审核的施工图纸。承包人投标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部分项（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

本工程要求创建高品质住宅，满足常住建〔2025〕154号关于印发《常州市高品质住宅规划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因承包人原因不满足高品质住宅评定要求的，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5%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待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涵盖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补充赔偿。

发包人确认的并已通过审核的施工图纸，虽已获发包人确认，但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现未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应视作变更扣减合同价格。

土方、桩基、支护等工程中地下障碍物（砖石、砼、钢筋砼、破除已有桩基、拔桩等综合考虑）清障全部计入签约合同价中，工程实施中不另行结算。

桩基检测中所需的场地处理、试桩开挖、疏干排水、桩头处理等工作内容由承包人实施，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图纸中包含的内容不管承包人在投标时是否已报价，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应视作变更扣减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中采购施工费用按总价包干原则进行结算，除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外，签约合同价中采购施工费用不调整。

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为含税报价（总价包干），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

设计费包括设计服务期内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及专家论证、设计变更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招标人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施工、设备等的招标）、向招标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设计费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资料搜集、多方案

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
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配合等服务。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非发包人原因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
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
因发包人原因构成变更的费用另行协商。

审图由承包发包人办理，审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专家论证费及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增
加的设计审图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满足城建档案馆备案验收要求的电子声像档案制作及电子文件扫描由承包人实施，该
费用承包人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该项价格不调整。

承包人风险范围包含：

1、**价格与市场风险：**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燃料、运输、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无论幅度大小）导致的一切成本增加风险（第 13.8 条约定可调整的内容除外）。

2、**技术与设计风险：**承包人自行或委托进行的勘察成果的准确性、适用性风险。承包人（含其设计单位）提供的全部设计文件（含施工图、专项方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安全性、合规性风险，以及因设计错误、缺陷、遗漏、深度不足导致的任何修改、返工、损失及责任。

3、**工程量与费用风险：**承包人投标清单工程量与最终实际工程量之间的差异风险。施工方案、措施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风险，包括为满足特殊技术规范、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成品保护等要求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现场条件与环境风险：**合同约定范围内及承包人自行踏勘范围内的地质条件、地下管线、隐蔽物等现场实际情况与预期不符的风险。施工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管线、道路、环境等造成影响或损害的预防、监测、处理及赔偿责任风险。当地社区、居民、其他施工单位及政府部门的关系协调风险及相关费用。

5、**工期与履约风险：**除合同明确约定的可顺延工期情形外，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包括其分包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风险及违约责任。因承包人管理、组织、技术、资源投入等问题导致施工效率未达预期的风险。

6、采购与施工风险：材料、工程设备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过程中的质量、数量、时效风险；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职业健康风险及因此导致的事故责任。

7、其他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需承担的相关风险等。

本工程招标时暂定建筑面积为 65942 平方米，结算时根据规划实测面积，按照采购、施工部分的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除以合同暂定的总建筑面积（65942 平方米）的单方造价进行增减结算。

本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中的各楼栋编号对应于方案设计阶段的编号，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编号为准，但表示的相应楼栋位置和范围不变。

关于景观绿化部分交付标准与合同价款的约定：

- 1) 水景（按钢筋混凝土池壁外壁所围面积）、构筑物面积（按最大外围投影面积）不得少于交付标准的要求，低于交付标准时视作变更扣减合同价格；
- 2) 乔木灌木数量、花镜面积配置不低于交付标准，低于交付标准时视作变更扣减合同价格；
- 3) 地被数量（以丛或m²为单位计量）、铺装面积允许根据实际设计方案进行调配，最终配置需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承包人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合同期实施期间如省住建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发生变化，人工价格调整方法如下（按单项工程测绘面积调整）：

可调整人工数量：按测绘面积 6.2 工日/m²。

可调整人工单价=人工工资指导价加权平均价-人工工资指导价基准期价格（人工工资指导价基准期价格按苏建函价〔2025〕273 号文执行），人工调差不区分专业、工种，统一按建筑工程二类工为调价工种。

人工工资指导价加权平均价=(人工工资指导价 1*相对应的施工期 1+人工工资指导价 2*相对应的施工期 2+……+人工工资指导价 n*相对应的施工期 n) / (相对应的施工期 1+相对应的施工期 2+……+相对应的施工期 n)(施工期从开工之日起算至外墙脚手架拆除后三个月止)

上述人工调差仅计税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人工价格不予调整。

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特殊原因产生的增减项目费用，具体调整办法：数量：按实计量；设备采购项目和绿化工程由承包人按市场价格申报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结算价格，其他工程项目价格按以下方式予以调整：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定额及相关规定、人工单价和材料价格按施工时期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除税信息价（如信息价缺价的，按发包人、审计机构认可的市场价，按市场价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参与总价下浮）计算出综合单价，由此引起的总价措施费及规费税金的调整按相关文件规定和定额要求执行，根据上述要求编制后优惠让利：土建（含仿古建筑和室内精装修（室内精装修执行相应房号土建类别结算）以及附带的二次机电安装工作内容）：20%；幕墙：20%；安装：20%；市政：30%；景观绿化（以及附带的相关机电安装工作内容）：20%后，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以上调整均须由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及上述要求进行申报，并经审计人员审核确认，报发包人书面批准，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计单位、承包人四方签字和盖章作为结算依据，否则一概不予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详见专用条款 14.3.2。

预付款支付期限： 详见专用条款 14.3.2。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详见专用条款 14.3.2。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支付预付款之前提交给发包人。

预付款担保形式： 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4.3.2.1 设计费用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 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50%;
(3) 主体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 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70%;
(4) 工程竣工验收, 承包人报送结算, 提供所有专项的后评估报告, 并经有相关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支付设计费审定结算价剩余尾款。

14.3.2.2 采购、施工费用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将本工程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年度资金预算计划表及施工组织设计递交发包人审核; 待承包人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了施工进度计划且施工组织设计经论证通过且具备进场条件后, 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农民工工资) 10%的工程预付款(其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00%支付)。

农民工工资的款项为采购、施工部分签约合同价的 18%为 元; 建安工程造价(不含农民工专户的 18%)为 元。

农民工工资款项的拨付形式按常住建规(2021)152号文规定执行, 如农民工工资相关文件更新, 则按最新的农民工工资文件规定执行。扣除农民工工资的款项签约合同价 18%后 82%的签约合同价按以下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

1) 建筑正负 0.00 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农民工工资)的 15%;

2) 实景呈现区完工、验收合格、正式开放, 且建筑主体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至

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农民工工资）的 35%;

3) 全部外立面装饰完工、室外管综完工, 30 天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农民工工资）的 55%;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农民工工资）的 60%;

5) 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农民工工资）的 70%;

6) 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跟踪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总价的 97%（必须提供审定价的全额发票）。

(2) 质保金为工程审定总价的 3%, 待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年）满后一个月内退还全部质保金（无息），退还质保金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工程审定总价 2%的等额质量保函，待工程竣工验收 5 年后一个月内退还质量保函。

(3) 在工程施工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节点工期无法完成，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价款经审计单位审核相当于节点工期进度应当完成的工程量价款时，可以按该节点支付对应的工程款。

(4) 发包人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时间误差尽量控制在 30 日以内，在此范围内，承包人不得停止施工且不得以此借口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 对于联合发包的暂估项目纳入总包管理的项目，承包人应在分包人提交申请付款文件 48 小时内予以审核，逾期审核视为认可。承包人无充分理由做出不当审核的，发包人可自行支付该次付款。逾期审核及不当审核，承包人需按 2 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影响工程的后续施工。

所有的变更、签证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在结算审定后支付。以上进度款支付，均以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定单为支付依据，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付款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或作为其施工延期的理由。

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需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付至审定价的 97%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审定总价的全额发票）。施工承包人指定（身份证号码：）、设计承包人指定（身份证号码：）

为上述工程款（进度款）收款手续经办人。

如市审计局对本工程结算进行抽查复审，以审计局复审结果为准。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9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贰份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36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批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单的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专用条款第 20.3 条[争议解决]及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 3%;
- (2) 3 %的工程结算款；
-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再预留保证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及保修任务后,且完成发包人认可的结算审计。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因发包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及其他一切损失。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冰雹、沙尘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2) 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3) 施工过程中有特殊地质地段出现。如含水未固结围岩、溶洞、断层、岩爆、地下暗河、流沙等地段以及瓦斯溢出地层等。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其中承包人因未采取合理预防措施或补救措施导致扩大部分的损失及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如因承办人原因导致保险无法承保或按约赔付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_____ / _____。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待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如因承包人未按照以上要求报告或配合保险公司后续工作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待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的范围包括:

(a) 补足差额: 原应从保险中获得赔付、但因承包人过错而未能获得的全额保险金;
(b) 损失扩大部分: 因延误通知或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事故损失扩大的部分;
(c) 处理费用: 发包人为处理理赔纠纷或向承包人追偿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
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机构: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

开户银行:

账户:

21.2 承包人为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单位, 承担总承包管理的责任, 发包人另行发包

或二次招标的专业承包工程均纳入总承包管理,总承包管理单位应对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作业予以配合和管理,保证专业承包工程的正常施工,并对各专业承包工程承担其相应的总承包管理责任,同时须做好与其他施工标段的协调工作,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整体安排。

(1) 总承包管理需配合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脚手架、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的专业承包单位所需的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场内道路、安全防护设施、临时设施用房、临时材料堆场及需总承包配合的专业工程的预埋、预留孔洞、收边收口、开槽、开孔的修复、孔洞封堵及粉刷等,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具体要求如下:

①总承包管理单位必须对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材料堆放场地、临时设施等提供相应的地点,并按照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统一布局和管理。

总承包单位需提供现场总承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所需的施工用临时道路和场地。对于施工道路和场地(包括施工涉及区域内的施工道路,包括施工总承包所需的及其专业承包商进出施工场地必要的道路和场地),总承包管理单位有义务保证其通行、排水排污照明等设施的通畅和完好,并协调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需求,满足各单位的施工要求和其它承包商的大型机械和设备进出场地的要求。

总承包管理单位需提供以下临时办公用房:发包人办公室至少3间、小会议室1间、样品室1间,监理办公室4间,办公室需提供办公桌椅、打印机、空调、资料柜、图纸架等办公用品。

②除配套公用设施工程(不含在承包人实施范围内的:给水、供电、燃气、路灯、楼宇亮化、有线电视、三网合一)的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外;其他各专业承包单位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提供水源和电源接口,施工所产生的实际水、电费由分包人承担。

③垂直运输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承包管理单位须为工程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其垂直运输机械能力范围内的总承包管理单位现场的垂直运输服务,并合理安排使用时间。机械使用时间为从发包人招标的各专业施工单位进场至施工结束。其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

④测量放线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承包管理单位有义务建立和保护测量放线用基准点,并将建筑物的轴线和标高标记至各楼层,并对需要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移交和交底,

总承包管理单位有义务保证轴线和标高的准确性，并承担测量放线错误造成的责任。

⑤脚手架需包括：总承包管理单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不限制所有专业承包单位在总承包管理施工期间利用总承包管理单位现场现有的总承包管理单位搭设的脚手架。承包人搭设外脚手架时，应根据自身的施工经验、图纸、幕墙及门窗施工验收规范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搭设满足幕墙及门窗施工的外脚手架。

⑥接地：承包人必须做好防雷接地工作，并为其它专业承包商就近提供接地点位置。

⑦关于预留和预埋的配合：承包人需考虑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在主体施工期间的预留和预埋工作。

（2）总承包管理单位需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资料。（以下内容均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今后不另行进行调整）

①工程质量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单位作为工程施工质量责任主体，须按照工程质量要求对同一工程中其它的承包商实行质量监管，并承担连带质量责任。

②工程进度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单位须按照工程总体进度要求对同一工程中其它的承包商实行进度监管，使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能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并承担连带进度责任。

③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单位作为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主体，应负责对现场施工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并根据江苏省、常州市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检查和监督工作。工地的日常清洁卫生由总承包管理单位负责，总承包管理单位应考虑生活及施工垃圾的管理、清理和外运的所有费用，在其它专业承包管理单位进场后可根据各专业承包单位产生垃圾的数量多少和实际产生的费用，由各单位合理分摊。总承包管理单位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 24 小时治安和保卫工作，设不少于 2 人夜间巡逻，在场地外围出入口处搭建门卫用房。配套公用设施工程（不含在承包人实施范围内的给水、供电、燃气、路灯、楼宇亮化、有线电视、三网合一）施工垃圾清理外运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

④工程资料、信息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单位负责对过程控制资料的监督和竣工资料的归类及汇总，并在需要由总承包签字盖章的文件上签字盖章。递交发包人的资料要求不少于一式肆份原件。所有相关资料应满足档案及质量要求。

⑤专业分包单位要求：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单位：具备类似工程业绩。

21.3 承包人必须执行标准化做法，按发包人的要求，关键工序、复杂节点、新材料、新做法等必须做到样板先行。标准化做法按样板，样板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评审通过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仿古建筑、外立面装饰、室内装饰、各种防水节点，门窗洞口节点、强弱电、给排水管线排线走位、风管支架排布、管体层叠、爬升穿插节点等。到达施工节点后 15 天内，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样板施工。如承包人不能按样板标准实施，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施工单位或施工班组，返工直至达到样板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对于延误的工期参照合同工期违约责任执行。且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21.4 绿化施工养护管理要求：（本工程承包人养护期为二年，自项目整体竣工备案开始计算，展示区自施工完成至竣工备案期间的养护周期及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①所有苗木必须符合清单和施工图设计中的各项规格、数量和要求，确保 100%成活，还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备注”栏中的所有要求，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等有关现行的规范和规定种植。养护期内承包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养护管理，其费用承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且无法涵盖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②苗木的修剪必须满足工程的效果，承包人不得擅自修剪，在实施修剪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方的现场管理，同时苗木种植后的支撑必须满足设计的要求。

③承包人对绿化苗木品种、规格、数量等不按设计图纸要求种植（设计图纸不得低于发包人要求，并在实施中获得发包人确认），擅自更改的，必须无条件按原设计要求重新返工，如拒绝返工，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中止施工。对于死树、死苗及种植后虽成活，但未达到设计效果的苗木，必须按照发包人和监理指令，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换补种。

④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树木发生损伤达不到设计效果，必须按要求予以更换；在管养期间，对于死树、死苗及种植后虽然成活但未达到设计效果的苗木，必须按照发包人和监理指令在 3 天内更换、补种，该苗木管养期从补种成活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更换、补种，则发包人和监理将选择其他单位进行补种，苗木价格按照市场价的 2 倍（含）以上价格在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同时赔偿给发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5 设计相关要求：

- (1) 按照发包人和现行最新实施的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
- (2) 施工图、危大工程专项设计等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 (3) 承包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承包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合同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 (4) 设计人责任：
 - ①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2%/次作为违约金扣除；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设计人应承担发包人的一切相关损失，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
 - ③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可以根据情况对设计人进行处罚。项目开始施工后，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根据发包人书面要求前往发包人指定地点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设计人未及时响应发包人要求的，按每次 3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未及时响应 3 次（含）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2%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设计人应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 ④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⑤各个专业的设计人必须响应发包人要求，按照现场进度情况驻场服务、参加每周的现场技术会议、每月的设计巡检，凡是无故不能参加的，按每次 3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对于现场施工阶段需要设计到场解决问题的，要求相应专业设计师 2 小时内到场、当场提出解决方案、12 小时内出具变更图纸送到甲方（需送审的设计变更送到审图中心窗口），一次一项未完成，按每次 3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若因设计人解答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在设计上的咨询。

（5）小区变、生活泵房、通信机房、电信、电视机房图纸设计需符合供电、自来水、通信协会要求，若图纸不符合供电、自来水、通信协会后续应做相应调整，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地下室综合管线设计时，应充分考虑给水、供电、燃气、路灯、楼宇亮化、有线电视、三网合一等配套管线排布位置，因预留管位不足导致承包人已施工管线、吊顶等调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图纸审图通过不能视为对图纸完善的认可，若施工过程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发现图纸存在不符合规范、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等问题，图纸需做相应调整，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6 其他相关条款

（1）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

（2）所有收边收口以及图纸上未明确的节点及材料处理要求，均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效果图的装饰效果实施到位，此项价格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3）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4）施工期间，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及人员安全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 土方外运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计。

(6) 外部矛盾的解决：除征地拆迁外，其余所有外部矛盾、第三人损害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承包方不得拒绝。协调不力造成工期的延误、发包人的损失，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待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7) 本工程发包人要求（包含：方案设计文件、设计任务书（含技术参数及物料表）及交付标准、实施范围、材料品牌要求等）均为最低标准，承包人实施时可以高于此标准，不得低于此标准。

(8) 为匹配发包人销售经营需求，需完成实景呈现区，需满足以下要求且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①按合同要求时间完成；②实现通水、通电、广播、监控等正常使用需求；③实景呈现区应与施工区域（含地下车库）通过高品质围挡区隔开；④因实景示范区需提前回土，与大区之间需考虑挡土墙等相关措施；⑤实景呈现区完工后须达到精保洁标准，交付前进行二次保洁。

(9)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 本工程合同条款一律以双方所持原件为准，单方面手写或涂改无效。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廉政责任书
- 附件 7：合规承诺书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包含:

1. 本项目实施范围及内容
2. 设计任务书
3. 交付标准
4. 封样清单、交付标准附件、白皮书
5. 技术参数要求
6. 材料设备品牌范围表
7. 项目管理要求
8. 施工工艺标准

发包人要求均为最低标准, 承包人实施时可以高于此标准, 但不得低于此标准且承包人设计、采购、施工及验收应满足各项规范和主管部门要求。

附件 2: 项目方案设计文件

附件 3: 项目地质勘察报告

附件 4: 规划用地红线图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晋陵和锦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和平北路西侧、吊桥路北侧（ZX050709）地块开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电梯设备为叁年；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如有特殊情形可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期限执行）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待支付款项中双倍扣除修理费用。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承包人怠于抢修造成的所有损失包含委托第三方修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待支付款项中双倍扣除修理费用。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承担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若经两次维修后或发包人要求期限内（以期限较短未标准）仍未通过验收，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待支付款项中双倍扣除修理费。

如因承包人违反以上合同条款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补充赔偿。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保金为工程审定总价的 3%，待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年）满后一个月内退还经发包人审定后的质保金（无息），退还质保金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工程审定总价 2% 的等额质量保函，待工程竣工验收 5 年后一个月内退还质量保函。

保修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例行巡检，本合同保修期内约定每季度巡检一次。

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系统性的免费检测，维修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件，并保证这些用来更换的零件是来自于原厂的产品；如果设备的任何一部件在同一月内故障超过 2 次，除应得到及时的免费维修和更换外，该部件的质保期将被延长一个月。在质保期外，以优惠的价格收取备品、备件费用及维修更换费用。

保证所供货物在安装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发包人现场技术指导，并免费负责相关设备的调试和测量工作。对业主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承包人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承包人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三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承包人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电梯实行 24 小时维修保养制度，接到电梯报修电话，白天一小时，夜间二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在质保期内，其余设备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之内赴现场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未按照约定配合以上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 1 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补充赔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常州晋陵和锦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XB9RT2X
地址: 常州市经开区戚墅堰全民健身中心 5 楼
邮政编码: 213000
法定代表人: 李炼洪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19-81597713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职称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 1 |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 理 | | | | | | | |
| 2 | 设计 | | | | | | | |
| 2.1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
| 2.2 | 建筑专 业负 责人 | | | | | | | |
| 2.3 | 结构专 业负 责人 | | | | | | | |
| 2.4 | 给排水专 业负 责人 | | | | | | | |
| 2.5 | 电气专 业负 责人 | | | | | | | |
| 2.6 | 暖通专 业负 责人 | | | | | | | |
| 3 | 施工 | | | | | | | |
| 3.1 | 施工项目经 理 | | | | | | | |
| 3.2 | 安全员 | | | | | | | |
| 3.3 | 质量员 | | | | | | | |
| 3.4 | 材料员 | | | | | | | |
| 3.5 | 造价员 | | | | | | | |
| 3.6 | 施工员 | | | | | | | |

| | | | | | | | | |
|------|---------|--|--|--|--|--|--|--|
| 4 | 采购 (如有) | | | | | | | |
| 4. 1 | 采购经理 | | | | | | | |
| 4. 2 | | | | | | | | |

附件 6: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和平北路西侧、吊桥路北侧（ZX050709）地块开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

合同金额：元

甲方 方：常州晋陵和锦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方：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廉政建设，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依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

感谢费等。

- (二) 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 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四) 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五)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 常州晋陵和锦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XB9RT2X
地址: 常州市经开区戚墅堰全民健身中心 5 楼
邮政编码: 213000
法定代表人: 李炼洪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19-81597713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7:

合规承诺书

鉴于我方与贵方就 和平北路西侧、吊桥路北侧 (ZX050709) 地块开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EPC 一体化) 开展合作, 为切实落实企业合规性要求, 加强日常经营中合规化管理, 确保双方合作项目优质、高效、廉洁, 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廉洁等合规要求, 特出具本承诺书。

- 一、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法律规章、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履行合同义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合法合规、全面履行原则,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及对方合法权益。
- 三、建立或遵守各方合规制度, 定期或不定期对本方人员开展合规教育, 加强对本方及人员的合规管理, 严格规范本方员工的行为, 对本方人员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处理。
- 四、确保自身合规性经营, 并且在双方合作中遵循贵方必要的合规要求, 自觉接受贵方及其他相关第三方监督。
- 五、我方承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贵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 邀请贵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 3、不得为贵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或为贵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4、擅自与贵方人员就合同履行、结算等事项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5、其他任何可能违反双方合作合规性要求的行为。
-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 自觉抵制, 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 七、我方违反本合规承诺的, 除接受贵方处罚外, 贵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贵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贵方有权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我方依法予以赔偿。
- 八、本承诺书作为双方合作项目合同的附件, 此承诺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承诺单位: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五章 招标人（发包人）要求

另附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信封）

- 一、投标文件正文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三、技术标文件
- 四、电子保函
- 五、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第二信封）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清单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信封）

一、投标文件正文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声明: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担保,并有权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我方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投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要求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

投标函附录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投标有效期 |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工期 | | |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是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是 | |
| 工程质量 |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 是 | |
| | |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要求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要求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

(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提供)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建造师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文件的复印件。2、如为联合体, 则由联合体主办方填写上表, 并附上联合体成员单位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六) 项目（施工）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建造师证号 | | | 专 业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简历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施工）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等相关资料。

(七)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注册证号 | | 专业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简历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等相关资料。

(八)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职称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 1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 | | | |
| 2 | 设计 | | | | | | | |
| 2.1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
| 2.2 | | | | | | | | |
| 3 | 施工 | | | | | | | |
| 3.1 | 施工项目经理 | | | | | | | |
| 3.2 | | | | | | | | |
| 4 | 采购 (如有) | | | | | | | |
| 4.1 | 采购经理 | | | | | | | |
| 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建筑类五大员上岗证等相关资料。

(九) 投标人近三年设计类似项目业绩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内容 | 合同价 | 工程质量 | 项目负责人 |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奖惩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的合同等作为本表的附件。

(十) 投标人近三年施工类似项目业绩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内容 | 合同价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项目负责人 | 主要人员情况 | 奖惩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作为本表的附件。

(十一) 投标项目（施工）负责人近五年施工类似项目业绩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内容 | 合同价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项目负责人 | 主要人员情况 | 奖惩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作为本表的附件。

(十二) 投标设计负责人近五年设计类似项目业绩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内容 | 合同价 | 工程质量 | 项目负责人 | 奖惩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技术标文件

四、电子保函

五、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第二信封）

一、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1、设计部分投标价: (大写): 2、采购、施工部分投标价: (大写): 3、暂列金额: 10000000 元 (大写): 壹仟万元整 (不可竞争费) |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 <u> </u> 元 | |
| 注: 投标总价= (1) 设计部分投标价+ (2) 采购、施工部分投标价+ (3) 暂列金额 | |
| 工期 | 日历日 |
| 质量目标 | |
| 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
| 备注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要求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二、报价清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声明: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担保,并有权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我方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主办签字盖章。

(二) 投标报价表式 (参考)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项 目 名 称 :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印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主办签字盖章。

价格清单（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1 | 工程设计费（含税价） | | |
| 1. 1 | 设计 | | 税率 6% |
| 2 | 工程采购费、施工费（含税价） | | |
| 2. 1 | 工程采购费、施工费 | | 税率 9% |
| 3 | 暂列金额 | | |
| 3. 1 | 暂列金额 | 10000000 | 此项不可竞争费，修改 此项费用为无效标 |
| 工程总承包报价（合计==1+2+3） | | | |

说明 1：投标单位各项报价时均不得高于单项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

说明 2：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说明 3：价格清单中已含与满足本工程工期目标相匹配的赶工措施费。

说明 4：价格清单中已含与本工程质量目标相匹配的按质论价费用。

说明 5：价格清单中已含与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相匹配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主办签字盖章。

价格清单

投标人提交的施工费用“价格清单”必须依据投标人自行设计图纸，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计价表格中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

总说明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 | | | 暂估价 (元) | 安全文明 施工费（元） | 规费 (元) |
| | | | | | |
| 合计 | | | | |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 | | | 暂估价 (元) | 安全文明 施工费（元） | 规费 (元) |
| | | | | | |
| 合计 | | | | |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1. 1 | 人工费 | | |
| 1. 2 | 材料费 | | |
| 1. 3 | 施工机具使用费 | | |
| 1. 4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1. 5 | 企业管理费 | | |
| 1. 6 | 利润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2. 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2. 1 | 单价措施项目费 | | |
| 2. 2 | 总价措施项目费 | | |
| 2. 2. 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3. 1 | 其中：暂列金额 | | |
| 3. 2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 3 | 其中：计日工 | | |
| 3. 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4 | 规费 | | |
| 5 | 税金 | | |
| 6 | 工程总价 = 1+2+3+4-(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1.01+5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后提供）

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 — |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3 | 计日工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5 | | | | |
| 合计 | | |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合计 | | | | — |

材料暂估价格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元) | 合 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一 | 人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 1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 |
| 3 | | | | | |
| 合计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